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661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洪佳秀

洪滄海

黃意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貳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洪佳秀前就讀明台高中時，邀債務人洪滄海、黃意汝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六筆，借款本金合計新臺幣(下同)241,000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義務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為證。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分，自延遲時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

01 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
02 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就學
03 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4 (三)另依借據約定，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5 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6 (四)詎債務人洪佳秀自113年9月1日起未依約清償，迄今尚
07 欠聲請人224,276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另債務人洪
08 滄海、黃意汝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9 為此狀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15 附註：

16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8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0 行聲請。